

臺灣士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除字第164號

聲 請 人 葉展岱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除權判決（股票）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5年4月24日所為之判決，應裁定更正如下：

主 文

原判決原本及正本主文中關於「如附表所示之股票」之記載，應更正為「如附表所示之大恭化學工業股份有限公司股票」。

理 由

一、按判決如有誤寫、誤算或其他類此之顯然錯誤者，法院得依聲請或依職權以裁定更正之；其正本與原本不符者亦同，民事訴訟法第232 條第1 項定有明文。

二、查本院前開之判決原本及正本有如主文所示之顯然錯誤，應予更正。

三、爰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5 月 13 日

民事第二庭 法 官 林銘宏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對本裁定抗告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500元。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5 月 13 日

書記官 陳珮勻